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我公司《财产一切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;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主险保险标的因发生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,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含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,由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### 赔偿限额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。